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

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以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申请注册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新取得五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国别
1	利用废料制成的填充袋	ZL200820092923.4	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2	全纸质瓦楞纸桌	ZL200820095014.6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3	绿色环保柜	ZL200820095017.X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4	绿色环保睡床	ZL200820095016.5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5	绿色环保装饰材料	ZL200820095015.0	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	实用新型	中国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2 月 20 日、3 月 13 日收到三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申请的以下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出授予专利并办理登记手续的通知：

序号	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国别
1	显示器环保缓冲包装箱	200820093356.4	实用新型	中国
2	瓦楞纸坐具	200820095013.1	实用新型	中国
3	一种包装箱	200820094423.4	实用新型	中国

发行人按期缴纳相关费用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2）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变动情况

2005 年 10 月 13 日，王海鹏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其“具有缓冲内卡的包装箱及其制作方法和专用封口机”的发明专利申请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 200510100198.1。2007 年 7 月 17 日，王海鹏与发行人前身深圳市美盈森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技术”）签订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美盈森技术，上述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申请人变更登记手续。近日，发行人就该项专利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别	国别
具有缓冲内卡的包装箱及其制作方法和专用封口机	ZL200510100198.1	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发明	中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申请注册、受让方式取得了 14 项专利权、10 项专利申请权，另有 3 项专利权证书正在办理相关手续，该等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前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的变动情况

200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成立了中山市美盈森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美盈森”）。经大信会计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09】第 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中山美盈森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222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大道濠洲标准厂房第 A 幢 1、3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鹏；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包装制品、纸制品、木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及技术开发；研发环保包装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现合法持有中山美盈森 100%的股权。

中山美盈森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442000686442857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销售合同

200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可口可乐”）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C0904083），发行人向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提供 20L BIB 纸箱及 330ML*24 空白托盘纸箱，双方就供货计划及时间、产品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验收标准、付款方式、产品保质期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09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以下简称“深发展中心城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深发中心城贷字第 20090223001 号），发行人向深发展中心城支行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两年，贷款用途为购买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双方就贷款结息、贷款罚息及复利、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贷款偿还、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2009 年 2 月，发行人与深发展中心城支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深发中心城质字第 20090223001 号），以一张定期存单（号码为 00011058）为双方前述《贷

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并就质押担保的范围、因缔结和履行合同产生的费用承担、合同的修改、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合同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是依据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订单,本所认为,该等订单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

(1)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员工缴费工资的 18%,其中员工按本人缴费工资的 8%缴纳;发行人按员工个人缴费工资的 10%缴纳(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和非深圳户籍员工)。

(2)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为员工缴费工资的 1%,由发行人缴纳(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

2、医疗保险

(1) 劳务工和农民工医疗保险(适用于非深圳户籍员工)

2008 年 3 月 1 日之前,根据《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劳务工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2 元,其中发行人缴纳 8 元,劳务工个人缴纳 4 元,劳务工个人缴纳部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深圳市开始执行《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根据该办法,劳务工医疗保险修改为农民工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2 元,其中发行人缴纳 8 元,农民工个人缴纳 4 元,农民工个人缴纳部分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2) 综合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2008年3月1日之前，根据《深圳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户籍在职人员参加综合医疗保险，非深圳户籍人员参加住院医疗保险。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深圳户籍在职员工，发行人按缴费工资7%（含0.5%的生育保险）的标准缴纳，个人按缴费工资2%的标准缴纳。参加住院医疗保险的非深圳户籍在职员工，发行人按深圳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1%的标准缴纳。

自2008年3月1日起，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户籍在职人员参加综合医疗保险，非深圳户籍的城镇户籍在职人员参加住院医疗保险。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深圳户籍在职员工，发行人按缴费工资6%的标准缴纳，个人按缴费工资2%的标准缴纳。参加住院医疗保险的非深圳户籍的城镇在职员工，发行人按缴费基数0.6%缴纳，个人按缴费基数0.2%缴纳。发行人并为参加综合医疗保险和住院医疗保险的员工缴纳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其中，参加综合医疗保险人员，按其缴费基数的0.5%缴纳；参加住院医疗保险的人员，按其缴费基数的0.2%缴纳。发行人还为参加综合医疗保险的员工缴纳生育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和比例为综合医疗保险费缴费基数的0.5%。

根据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2009年3月25日《关于调整部分社会保险费的公告》（深劳社【2009】36号），自2009年2月1日起，下调部分社会保险费率，调整期限为12个月。下调后，农民工医疗保险发行人按每人每月6元缴纳；综合医疗保险发行人按缴费工资4.5%的标准缴纳（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为4%，地方补充医疗保险费率0.5%）；住院医疗保险，发行人按缴费工资0.5%的标准缴纳，另外在下调后，发行人缴费费率的0.2个百分点转入生育医疗保险基金，住院医疗保险参保人同时享受生育医疗保险待遇。

3、工伤保险（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和非深圳户籍员工）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由发行人按缴费工资1%的标准缴纳。

根据深劳社【2009】36号文，自2009年2月1日起，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实际缴费费率整体下调50%，调整期限为12个月。

4、失业保险（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和非深圳户籍员工）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由发行人按深圳市上年度城镇职工月

平均工资 $\times 1\% \times$ 单位员工总人数 $\times 40\%$ 的标准缴纳。

5、住房公积金（适用于深圳户籍员工）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规定》，发行人为深圳户籍员工按缴费工资 13%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丽工作站于2007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光明分局2008年6月1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08年7月17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09年1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2006年1月1日至今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劳动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监督科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保障了员工的劳动安全及合法权益。最近三年，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能够严格执行劳动法律制度，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潜在法律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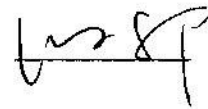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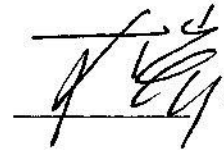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 猛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李 宏 律师

 (签名)

徐春霞 律师

 (签名)

二〇〇九年 6 月 23 日